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5 ] 232 号

## 关于对俊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俊发集团有限公司；

赵 彬，俊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赵剑坤，俊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；

许鹏娟，俊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**一、违规事实情况**

俊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俊发集团或发行人）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 18 俊发 01 和 19 俊发 01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俊发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才予以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## **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**

### **(一) 责任认定**

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赵剑坤作为时任总经理且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，赵彬作为时任董事长，许鹏娟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责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

1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说明,赵剑坤因被留置无法履行职责,发行人未披露继任或者代行职责的人员信息。在此情况下,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,赵剑坤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有关责任。

## (二) 当事人异议情况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回复无异议,赵剑坤逾期未回复,视为无异议。赵彬、许鹏娟书面回复异议称,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系因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二人在 2024 年中期报告期间一直处于留置管控中,无法与其联系并完成报告签署、披露工作,相关违规属于客观原因导致,非本人过失。

## (三) 纪律处分决定

针对发行人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,本所认为不能成立。

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,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,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法定义务。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,根据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披露安排,明确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,有效推进定期报告按时披露。且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,有关责任人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,做好相应统筹安排,及时推进相关工作,但赵彬、许鹏娟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未能有效

证明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，所称因无法与其他人员取得联系而无法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不能减免其自身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俊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赵彬、法定代表人赵剑坤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鹏娟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2025 年 12 月 10 日